

討論文件

[中文譯本]

FMAG/03/2006

2006 年 4 月 28 日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

財務小組

工作計劃及有關事項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通過財務小組的擬議工作計劃(見附件 A)，以及就與工作計劃有關的事項，徵詢委員的意見。

徵詢意見

2. 請委員通過下述事項 -

- (a) 財務小組的擬議工作計劃(見第 4 至 5 段及附件 A)；
- (b) 提高財務小組透明度的措施及發放資料的安排(見第 10 至 11 段)；以及
- (c) 暫定的財務小組會議時間表(見附件 C)。

3. 亦請各成員備悉：

- (a) 會獲邀出席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和博物館小組所舉行的諮詢會(見第 9 段)；以及
- (b)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和博物館小組的擬議工作計劃(見附件 B)。

## 工作計劃

4. 按照職權範圍所提供的指引，財務小組會集中處理下列兩個範疇的工作 -

(a)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對財務的要求

根據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和博物館小組建議，並獲諮詢委員會通過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財務小組會考慮發展和營運這些設施對財務的要求；以及

(b) 為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發展及營運制訂公營部門比較基準

公營部門比較基準旨在反映由政府自行推展發展計劃所需的假設成本，並已調整風險因素。公營部門比較基準讓我們可以就發展和營運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不同方案進行比較。有關使用和建立公營部門比較基準的指引載於文件 FMAG/05/2006，以供各委員參考。

我們建議聘請財務顧問，以協助制訂公營部門比較基準，並就發展和經營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對財務的要求提供意見。建議由財務顧問進行研究的範圍，與財務小組所討論事項相關者，載於文件 FMAG/04/2006。

5. 為了方便各成員考慮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對財務的要求，我們打算要求財務顧問就適用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不同設施的各種公私營合作方式進行資料搜集。然後，我們會向各委員提交財務顧問就公私營合作形式搜集到的資料。

### 時間表及與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和博物館小組的銜接

6. 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三個小組的工作有先後之分，財務小組的工作計劃須配合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和博物館小組的工作計劃。在諮詢

詢委員會通過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和博物館小組就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所作的建議後，財務小組才可展開工作，考慮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對財務的要求。根據諮詢委員會、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和博物館小組現時的工作計劃(見附件 B)，預期最早可在 2006 年 8 月通過有關建議。因此，為了配合諮詢委員會訂下的目標時間表，財務小組只有很少時間用以考慮核心文化藝術對財務的要求，以便於 2006 年 9 月中向諮詢委員會提交報告。

7. 根據附件 B 的工作計劃，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和博物館小組會向諮詢委員會分批提交建議，以便財務小組能盡快展開工作。有見及此，我們建議財務小組應盡量在 9 月中向諮詢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並設法在 2006 年第四季盡快提交最後報告。財務小組有需要檢討工作進度，並就工作計劃的任何變動通知諮詢委員會。

#### 會議時間表

8. 請各委員通過載於附件 C 的財務小組暫定會議時間表。視乎其他兩個小組及政府所聘請財務顧問的工作進度，實際會議日期會稍後確定。

####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和博物館小組所舉行的諮詢會

9. 各委員會獲邀出席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和博物館小組在 2006 年 5 月舉行的諮詢會。財務小組秘書處會整理諮詢會所收集的意見，以便各委員參考。

#### 提高透明度的措施與發放資料的安排

10. 財務小組的會議不會公開讓公眾參與。與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兩個小組的安排一樣，財務小組會議的議程及文件均會在會後上載於西九發展計劃的網站，以提高透明度。然而，一些具敏感性財務資料和機密資料的文件將會作特別安排。財務小組秘書處會事先諮詢主席，並告知各委員在發出該等文件時需要作出的特別安排。

11. 傳媒或會對財務小組的討論內容感興趣，故我們建議，主席應獲指定為財務小組的發言人，按需要會見傳媒。

**財務小組秘書處**

2006 年 4 月

## 財務小組

擬議工作計劃

(2006 年 4 月至第四季)

暫定開會日期	工作
4 月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備悉職權範圍</li> <li>- 通過工作計劃</li> <li>- 考慮財務顧問的研究範圍</li> <li>- 備悉公私營合作形式的背景資料、公營部門比較基準，以及政府興建核心文化藝術設施<sup>註 1</sup>的預算費用，以供財務顧問據此制訂公營部門比較基準</li> <li>- 備悉現行文化政策及目前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背景資料</li> <li>- 申報利益</li> </ul>
5 月至 7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需要開會(註：月會時間表載於附件 C)</li> <li>- 考慮由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和博物館小組提出並獲諮詢委員會通過的研究結果 / 建議對財務的要求(分批傳閱)</li> <li>- 備悉聘請財務顧問的事宜(傳閱)</li> </ul>

<sup>註 1</sup> 當局會提供政府根據發展建議邀請書所載規定而就核心文化藝術設施進行的成本預算，以供參考。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和博物館小組的建議獲諮詢委員會通過後，財務顧問會按此計算公營部門比較基準。

暫定開會日期	工作
8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慮並通過財務顧問所制訂的公營部門比較基準</li> <li>- 考慮財務顧問對各種公私營合作方式的定質分析</li> <li>- 備悉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和博物館小組提出並獲諮詢委員會通過的進一步研究結果 / 建議</li> </ul>
9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慮財務顧問就擬議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對財務的要求所提交的中期研究結果</li> <li>- 通過中期報告，以便提交諮詢委員會</li> </ul>
第四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諮詢委員會提交最後報告</li> </ul>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

**工作計劃**

日期	諮詢委員會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	博物館小組	財務小組
<b>4月月中 (復活節後)</b>	<b>第一次會議 (4月21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備悉職權範圍</li> <li>- 備悉過往的工作成果 (現行文化政策、現有文化藝術設施,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理念)</li> <li>- 通過工作計劃</li> <li>- 申報利益</li> </ul>	<b>第一次會議 (4月24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備悉職權範圍</li> <li>- 備悉過往的工作成果 (現行文化政策、現有文化藝術設施,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理念)</li> <li>- 通過工作計劃</li> <li>- 考慮在諮詢會所諮詢的課題</li> <li>- 討論是否有意參看三個建議者的建議書和模型</li> <li>- 申報利益</li> </ul>	<b>第一次會議 (4月24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備悉職權範圍</li> <li>- 備悉過往的工作成果 (現行文化政策、現有文化藝術設施,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理念)</li> <li>- 通過工作計劃</li> <li>- 考慮在諮詢會所諮詢的課題</li> <li>- 討論是否有意參看三個建議者的建議書和模型</li> <li>- 申報利益</li> </ul>	<b>第一次會議 (4月28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備悉職權範圍</li> <li>- 通過工作計劃</li> <li>- 考慮財務顧問的研究範圍</li> <li>- 備悉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的背景資料、公營部門比較基準及政府興建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估計費用，財務顧問可參考這些資料，以制訂公營部門比較基準</li> <li>- 得悉現行文化政策、現時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背景資料</li> <li>- 申報利益</li> </ul>

日期	諮詢委員會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	博物館小組	財務小組
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行共 3 至 4 次有關演藝場地的諮詢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行共 3 次有關博物館的諮詢會</li> </ul>	
5月底 / 6月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總結公眾意見</li> <li>- 研究「西九」演藝場地的建議</li> <li>- 考慮其他演藝設施</li> <li>- 考慮其他文化藝術設施</li> <li>- 考慮其他與演藝設施有關事項</li> </ul> <p>(註:為提高效率，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所討論和通過的文件，將會即時分批呈交諮詢委員會審批，以便財務小組早日展開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總結公眾意見</li> <li>- 逐一研究「西九」中擬議的 4 個博物館主題</li> <li>- 考慮其他建議主題</li> <li>- 就每個經重新確認的博物館主題，研究其需要的條件</li> <li>- 研究藝展中心的需要和規格</li> </ul> <p>(註:為提高效率，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所討論和通過的文件，將會即時分批呈交諮詢委員會審批，以便財務小組早日展開工作。)</p>	

日期	諮詢委員會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	博物館小組	財務小組
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和通過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的建議。</li> <li>- (在通過後)向財務小組提交建議，以進行財務分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上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上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和博物館小組的研究結果/建議，經諮詢委員會通過後，交由本小組考慮該等建議的財務要求</li> <li>- 備悉委任財務顧問的事宜</li> </ul>
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上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上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上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慮及通過財務顧問所制訂的公營部門比較基準</li> <li>- 考慮財務顧問對各種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的定質分析</li> <li>-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進一步的研究結果/建議，經諮詢委員會通過後，交本小組省覽</li> </ul>

日期	諮詢委員會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	博物館小組	財務小組
9月	- 同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務顧問對建議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財務要求的中期研究結果，交由本小組考慮</li> <li>- 通過中期 *報告，以便提交諮詢委員會</li> <li>- 向諮詢委員會提交中期 *報告</li> </ul>
9月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慮及通過財務小組的中期建議</li> <li>- 撰寫報告，並提交行政會議</li> </ul>			

\* 鑑於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博物館小組/財務小組的工作順序進行，財務小組只能於 9 月向諮詢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才可符合諮詢委員會的目標時間表。假如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工作進展順利，財務小組最早或可於 2006 年第 4 季向諮詢委員會提交最後報告。財務小組會留意工作進度，如其工作計劃更改，以致影響諮詢委員會的目標時間表，便會通知諮詢委員會。

## 財務小組

暫定會議時間表(於 2006 年 4 月擬議)

<u>日期</u>	<u>時間</u>
200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20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2006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2006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2006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2006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200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灣仔政府大樓 25 樓會議室

\*根據擬議工作計劃，6 月和 7 月均無須開會，現預留會議日期，為一旦需要召開會議作準備。